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A300-20R2

修正案号：39-9223

一. 标题： 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 A300, A300-600, A310 和 A300-600ST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204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2. CAD2007-A300-20R1, 修正案号 39-7839；
3. 空客 A300 ALS 第 1 部分 R1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 和 R2 版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
4. 空客 A310 ALS 第 1 部分 R1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 和 R2 版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
5. 空客 A300-600 ALS 第 1 部分 R1 (2013 年 9 月 5 日颁发) 和 R2 版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7-A300-20R1          39-7839

1. 原因

空客 A300, A310, A300-600 和 A300-600ST 飞机的 ALS 文件中包含了 EASA 批准的空客 A300, A310, A300-600 和 A300-600ST 飞机的适航限制。在 EASA 批准的空客 A300, A310, A300-600 (包括 A300-600ST) 飞机的 ALS 第 1 部分中包含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SL ALI)。这些项目已经被识别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性要求。

不满足这些项目的要求可能造成不安全状态。

中国民用航空局曾颁发 CAD2007-A300-20R1, 要求执行空客 A300, A310 和 A300-600 飞机 ALS 第 1 部分 R1 中的要求。该适航指令颁发后, 新选择的安全寿命件和延寿改进项目已改变了寿命限制, 也产生了新的或更严格的限制, 这些限制已获得 EASA 的批准。在此基础上, 空客颁发了 A300, A310 和 A300-600 飞机 ALS 第 1 部分 R2 版, 用以整合自 R1 版以来所有获 EASA 批准的 ALS 第 1 部分的更改。

根据上述原因,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7-A300-20R1 (39-7839) 的要求, 并且要求执行 A300, A310, A300-600 飞机 ALS 第 1 部分 R2 版规定的要求。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04 (2017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 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